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交簡字第17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巫日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偵字第91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巫日生犯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5行「高架外側車道」，更正為「高架內側車道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巫日生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車輛上路，本應確實遵守交通規則，以保護自己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安全，其於變換行向時，疏未注意其他車輛，違反注意義務，造成告訴人甘典立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勢，實有不該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曾與告訴人試行調解，惟雙方意見不一致，致調解不成立等情，業據被告、告訴人陳述在卷，並有本院函文及桃園市桃園區公所函文附卷可參；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朱曉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黃冠霖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調偵字第917號

被 告 巫日生 男 5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居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巫日生（所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於民國112年8月26日晚間10時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（板號：73-GM號）營業大貨曳引車，沿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號高速公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中線車道，行經同路段北向59.6公里處，本應注意變換車道時應注意前後左右車輛之距離，及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措施，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

01 竟疏未注意而貿然向右偏變換車道至外側車道，適有甘典立
02 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，沿同向高架外側車道
03 直行、欲向左變換至平面外側車道，亦疏未注意變換車道時
04 應注意前後左右車輛之距離，兩車遂發生擦撞，甘典立車輛
05 因而失控向左衝撞內側護欄，致甘典立受有頭部外傷及頸椎
06 挫撞傷等傷害。

07 二、案經甘典立訴由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
08 大隊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巫日生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復
11 經告訴人甘典立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明確，並有公路監理資
12 訊連結作業-車號查詢車籍資料2份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
13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
14 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告訴人之行車紀錄器
15 影像檔案光碟及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筆錄各1份、現場及車
16 損照片12張等在卷可參；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，除擬超
17 越前車外，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；汽
18 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
19 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及汽車在高速公路行駛時，不得未
20 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、第3
21 項、高速公路及快速道路交通管制規則第11條第3款分別訂
22 有明文。是被告駕駛車輛自應注意上述道路交通安全規定，
23 且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因
24 而肇事致人受傷，其有過失甚明，又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
25 受之上揭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2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2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8 此 致

2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31 檢 察 官 李 允 煉

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1 月 02 日

03 書 記 官 葉 芷 妍

04 附記事項：

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0 參考法條：

11 刑法第284條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3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14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15 罰金。